

收發文章	公佈單位：特教中心 黃靖棻 聯絡資訊： ✉ tnd2218@tn.edu.tw 發佈時間：2025/1/14 上午 09:10:04
------	---

公告標題：有關本市114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公告編號：254374	公文文號：無
-------------	--------

簽收：準時簽收	2025/1/20 下午 03:21:39列印備查
---------	---------------------------

附件：[卓越特教人員公文..pdf](#) [附件1-114年卓越特教人員推薦表.odt](#) [附件2-114年卓越特教人員公開方式確認單.odt](#) [附件3-2資績評分表\(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odt](#) [附件4-執行融合教育證明書.odt](#) [附件3-1資績評分表\(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組\).odt](#)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odt](#)

擬辦	批示
----	----

公告內容：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4682號函辦理。

二、為表揚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特辦理本市114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評選作業，請各校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踴躍報名參與，說明如下：

(一)推薦選拔標準：

1.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

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2)未受刑事、行政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用條例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

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法第

(4)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

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2.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1)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2)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3)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4)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成效。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

(二)推薦對象：

1.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
行政人
員。

2.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
師、執
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3.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商調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
作且服務
三年以上之教師。

(三)推薦程序：各校以公開程序遴選，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檢附推薦確認單及優良
特殊教

育人員資績評分表(需核章)，其中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優良特殊教育人
員資績

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內，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
連同上述

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請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寄(送)達承辦學校(郵戳為憑)安南區安慶

國民小學輔導室收，地址:709台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並於信封封面

註明「114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並請以A4格式大小依序裝訂成冊。送件後請務必

跟承辦學校輔導主任電話確認(06-2460334分機1808)

二、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

人員獎項者，五年內不得再接受本要點獎項之推薦。

三、檢附114年1月9日教育部來文、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相

關表件各1份(如附件)。

受文單位：私立國小、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國小、公立專設幼兒園、私立國中、國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國立國中、慈濟高中